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發售章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之證券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每份發售章程文件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發售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發售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開發售
基準為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三(3)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在公開發售方面之獨家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申請認購程序載於本發售章程第16至17頁。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發售章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及「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股東務請注意，現有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未有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截至公開發售之全部條件達成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公開發售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1
終止公開發售	2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之用，並假設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修改，如有任何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告。

二零一四年

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
於創業板網站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日期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
繳足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本發售章程對時間及日期之所有提述乃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即最後接納時限之日期)在香港懸掛，且：

- (i) 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時間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落實，則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本公司將再作公告。

終止公開發售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 (a)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本公司或MLV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已發生任何有關違反；
- (b) 包銷商知悉，出現或被發現任何若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或根據包銷協議發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的任何日期或時間前出現或被發現，即導致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不確、遺漏或存有誤導的任何事件或事項；
- (c) 本發售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要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遺漏或存在誤導成分；
- (d) 若於本發售章程發行時發生或發現即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項；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政、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包銷商認為對發行發售股份而言屬重大者；或
- (f) 出現、發生、生效或公眾知悉有關以下各項（不論可否預知）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
 - (i) 香港、美國、英國或中國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股本證券或股票或其他金融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幣值掛鈎制度之任何變動）有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各項有任何變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ii) 任何政府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或通告（在各情況下，以強制為限，或倘並不遵從，則為法律或法規後果之基礎）、法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法律」），或香港或中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更改現行法律或其任何詮釋或應用；

終止公開發售

- (iii) 任何影響香港、美國、英國或中國之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敵對關係爆發或惡化(不論是否已經宣戰)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或開戰、動亂、治安不靖、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傳染病、災禍、危機、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在保險保障範圍內)；
- (iv)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對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延緩、暫停或限制，或香港任何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或香港商業銀行活動有任何重大中斷；
- (v) 香港、美國、英國或中國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實施)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或
- (vi) 股份暫停買賣為期連續超過五個營業日(因宣佈公開發售者除外)，

而包銷商認為：

- (i)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時或準股東之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或發售股份於二手市場之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根據該公告及本發售章程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宜。

在任何上述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共同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再作公告。

釋 義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公告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經批准之彩票售賣機」	指	於不時認證(指國家體彩中心於彩票售賣機採購週期最初所進行之彩票售賣機批准及挑選程序，而經授權之分銷商須於有關程序中向國家體彩中心提供彩票售賣機之規格和型號以供國家體彩中心評估和挑選，然後才可向國家體彩中心供應特定的經批准型號)後符合國家體彩中心批准及挑選之規格的彩票售賣機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電信達」	指	北京電信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之52.5%由本公司間接實益擁有，而其全部股本權益之其餘5.0%、5.0%及37.5%則分別由丁京歌先生、李雪峰先生及北京海熒華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段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包銷商之一，以及是獨家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釋 義

「國家體彩中心」	指	中國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在全國層面上負責在中國發行體育彩票行政管理工作的唯一國有體育彩票營運機構
「中國福彩中心」	指	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在全國層面上負責在中國發行福利彩票行政管理工作的唯一國有福利彩票營運機構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為包銷商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英特達」	指	北京英特達系統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京海熒華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擁有35%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65%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此為本發售章程所述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釋 義

「最後交回限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此為交回股份過戶文件及／或行使購股權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此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濠」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00
「MLV」	指	Melco Lott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新濠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LV為持有983,626,40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69%)之控股股東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就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排除彼等參與公開發售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將為合共725,224,723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發售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提呈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進行認購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即發售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發售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售章程文件」	指	本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之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
「相關比例」	指	就花旗而言為50%而就德意志銀行而言為5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該等購股權計劃」	指	(i)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股份於創業板首次上市後生效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屆滿；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並於當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之統稱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應付予MLV而本金額為240,506,000港元之未償還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之認購價
「包銷商」	指	花旗及德意志銀行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MLV及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430,136,801股發售股份，此為發售股份總數減去MLV已承諾根據公開發售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之數
「伍盛」	指	伍盛計算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發售章程中的中文名稱或詞語之英文翻譯(如有指明)僅作識別之用，並非該中文名稱或詞語之正式英文翻譯。



董事：

徐志賢先生* (主席)
高振峯先生# (行政總裁)
曾源威先生#
譚志偉先生#
蔡大維先生+
彭慶聰先生+
陳寶儀女士+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7樓3701室

敬啟者：

公開發售

基準為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三(3)股發售股份

1.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進行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90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三(3)股發售股份，並宣佈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包括(i)公開發售之申請及付款程序; (ii)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 及(iii)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2.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三(3)股發售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417,415,745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	725,224,723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	:	7,252,247.23港元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前 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3,142,640,468股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將發行之725,224,723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另相當於本公司在緊接公開發售完成時之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3.1%(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公開發售完成之期間內除根據公開發售外並無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時可認購40,273,868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承諾

(a) *MLV承購保證配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LV擁有983,626,40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69%。根據包銷協議，MLV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認購及促使認購295,087,922股發售股份，此為於包銷協議日期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的全部相關發售股份配額（而MLV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有關股份於記錄日期將繼續以其名義登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未收到任何其他股東就有意承購本身之部份或全部公開發售配額所發出的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承諾。董事會亦並未收到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就不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認購權以認購發售股份而發出的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承諾。

(b) *MLV作出的不出售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MLV向包銷商進一步承諾，自寄發發售股份股票日期起三個月內，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其聯繫人士（不論個別或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

- (i) 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買期權或合約、購買任何出售期權或合約、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由MLV實益擁有或持有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或MLV於當中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或大致類似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之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之經濟風險或擁有權，不論上文(i)段或本(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惟取得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則作別論（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給予）。

(c) 本公司作出的反攤薄承諾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而MLV已向包銷商承諾將促使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寄發發售股份股票日期起滿三個月止之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除發售股份及除了根據以下所述而發行、授出或獎勵購股權或股份：(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為了激勵及獎勵新濠及本集團之僱員、董事、顧問及諮詢人而可能不時採納或釐定之其他獎勵或激勵計劃、安排、政策及／或方案；或(ii)在不損害上文(i)項之情況，為了表揚新濠及本集團之僱員、董事、顧問及諮詢人對本集團業務或發展所作之表現或貢獻而向彼等作出者（惟所有有關發行、授出或獎勵期權或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 (i) 配發或發行或建議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或大致類似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之證券；
- (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任何如上文(i)段所述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惟取得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則作別論（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給予）。

公開發售之條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須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8港元折讓約23.7%；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9港元折讓約24.4%；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02港元折讓約25.1%；

董事會函件

- (d)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98港元折讓約24.9%；
- (e)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9港元計算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1231港元折讓約19.9%；及
- (f)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0港元折讓約25.0%。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目前市況之市場價格及買賣流通量。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88港元。

發售股份之零碎部份

零碎發售股份將不會配發而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零碎發售股份匯集產生的發售股份將配發予包銷商或包銷商之代名人。

合資格股東有權就10股股份之各完整倍數認購3股發售股份。凡持有股數餘額不足10股股份之完整倍數的合資格股東無權就有關餘額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而公平的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且是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商定，若安排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錄得額外開支以管理額外申請程序。因此，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而並未由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碎股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代理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鑑於全體股東均獲一視同仁對待而管理碎股對盤服務將涉及額外費用及人力物力的投入，董事認為不設對盤服務安排並非罕見而股東之利益不會因此受損。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交已接納及(如適用)已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並支付股款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之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在香港登記之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然是4,000股股份。

3. 合資格股東以及非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已(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及(ii)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本發售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不是非合資格股東。

非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本發售章程並無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五名海外股東，彼等之登記地址位於美國、韓國及中國。

就美國、韓國及中國法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董事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就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就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股份而言，並無適用於中國之特定法律限制及／或監管規定。有見及此，董事決定將公開發售延伸至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因此，該等海外股東連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

董事獲本公司在美國及韓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告知，本發售章程或有關公開發售之文件必須在有關地區登記或遵守適用豁免下的若干規定，然後才可能向美國及韓國之有關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董事認為排除身處美國及韓國之海外股東屬必需及適宜，而該等海外股東將視為非合資格股東，原因為在未有遵守登記或其他豁免規定或其他特定手續之情況向該等非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將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且其成本將超出相關非合資格股東及本公司可能取得之利益。本公司已向各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本發售章程，惟僅供參考，而並無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及中國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就准許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發售章程或申請表格採取任何行動。因此，於香港及中國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本發售章程或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不可將其視作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惟於有關司法權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除外。

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獲本發售章程或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如欲接納發售股份，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辦理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而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在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所需支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核實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從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向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發行發售股份不符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則本公司無義務向彼等發行發售股份。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

納，將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就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概不作出或受任何上述陳述及保證規限。如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之意見。

4. 接納及付款手續

本發售章程隨附申請表格，合資格股東於付款後，可認購申請表格所示數目之發售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權利認購申請表格註明之發售股份(或少於申請表格註明之發售股份之數目)，須按照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MelcoLot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留意，除非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已將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否則有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部份公開發售保證配額應依循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填妥之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交回申請表格，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於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倘任何申請表格隨附之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申請表格，而於此情況，有關保證配額及據此產生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有關表格之人士使用，並不得轉讓或放棄。概不會就任何收取之接納股款發出收據。

倘包銷協議之條件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就接納發售股份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按本

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地址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合資格股東如對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對發售股份持有人因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5.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以及包銷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在不遲於包銷協議日期後的一個營業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該公告；
- (2)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並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妥為簽署之每份發售章程文件副本乙份(及規定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分別交付聯交所審批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另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
- (3)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並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僅供非合資格股東參考)發售章程及解釋非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情況之協定格式函件；
- (4)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或之前(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或包銷商可能接納之其他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作實)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5)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之責任；及
- (6) MLV遵守其於包銷協議之責任。

本公司須於合理範圍盡全力促成上文第(1)、(2)、(3)、(4)及(5)項全部條件及MLV須於合理範圍盡力促成上文第(6)項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議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前達成，尤其會在包銷商及聯交所在合理範圍內就發售股份之上市而可能提出要求之情況，提供有關資料、出具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採取和辦理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倘若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達致完成。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條件(1)外，概無上列條件為已經達成。預期上文條件(2)及(3)於寄發日期當時將已達成。

6.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包銷商：(i)花旗；及(ii)德意志銀行

根據包銷協議，花旗及德意志銀行均已各別地同意包銷本身在包銷股份中的相關比例。倘若包銷股份之實際數目為單數，則花旗將在本身的相關比例以上再承購多一股包銷股份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發售股份數目：725,224,723股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430,136,801股發售股份

佣金：於該公告之時包銷股份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之3.0%

佣金費率是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市場費率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 (a)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本公司或MLV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已發生任何有關違反；

董事會函件

- (b) 包銷商知悉，出現或被發現任何若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或根據包銷協議發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的任何日期或時間前出現或被發現，即導致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不確、遺漏或存有誤導的任何事件或事項；
- (c) 本發售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要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遺漏或存在誤導成分；
- (d) 若於本發售章程發行時發生或發現即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項；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政、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包銷商認為對發行發售股份而言屬重大者；或
- (f) 出現、發生、生效或公眾知悉有關以下各項(不論可否預知)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
 - (i) 香港、美國、英國或中國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股本證券或股票或其他金融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幣值掛鈎制度之任何變動)有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各項有任何變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ii) 任何政府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或通告(在各情況下，以強制為限，或倘並不遵從，則為法律或法規後果之基礎)、法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法律」)，或香港或中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更改現行法律或其任何詮釋或應用；
 - (iii) 任何影響香港、美國、英國或中國之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敵對關係爆發或惡化(不論是否已經宣戰)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或開戰、動亂、治安不靖、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傳染病、災禍、危機、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在保險保障範圍內)；
 - (iv)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對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延緩、暫停或限制，或香港任何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或香港商業銀行活動有任何重大中斷；

董事會函件

- (v) 香港、美國、英國或中國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實施)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或
- (vi) 股份暫停買賣為期連續超過五個營業日(因宣佈公開發售者除外)，

而包銷商認為：

- (i)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時或準股東之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或發售股份於二手市場之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根據該公告及本發售章程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宜。

在任何上述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共同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再作公告。

7.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正進行公開發售，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提供充足的富餘資本以支持未來業務增長及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範圍以內或以外的任何潛在資產收購或增長機會。

董事會認為，通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公開發售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可依願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公開發售之成本及開支)預計將約為636.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其中約251.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股東貸款以及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此應計之利息；
- (ii) 其中約30.0百萬港元用於撥資在重慶市開發名為「時時彩」的快開型遊戲；及

董事會函件

(iii) 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資進行任何潛在增長及收購機會。

股東貸款之本金額為240,506,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3厘計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計利息金額約為10.4百萬港元。股東貸款原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到期。本公司其後要求MLV延長股東貸款之年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而MLV已同意延期。本公司已向MLV承諾，當本公司具備足夠資金還款時將隨即償還股東貸款。

本公司現正積極發掘潛在增長及收購機會，有關討論現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現正評估之增長及收購機會包括進一步拓展目前之主營彩票終端機業務之機會以及在綜合度假村、娛樂場及酒店行業之發展機會。由於本公司目前仍在審視數項機會及基於有關機會屬商業敏感資料，在時機未成熟之時作出披露，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不必要的不利之處。本集團之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及未來及前景」一節。本公司將於任何投資機會的討論達致足夠後期階段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再作公告。

8.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接公開發售完成時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全數承購 本身之配額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 股東(MLV除外)承購 本身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MLV	983,626,409	40.69	1,278,714,331	40.69	1,278,714,331	40.69
董事(附註1及2)	1,600,620	0.07	2,080,806	0.07	1,600,620	0.05
包銷商						
花旗	-	-	-	-	215,068,401	6.84
德意志銀行	-	-	-	-	215,068,400	6.84
其他股東	1,432,188,716	59.24	1,861,845,331	59.24	1,432,188,716	45.57
總計：	<u>2,417,415,745</u>	<u>100.00</u>	<u>3,142,640,468</u>	<u>100.00</u>	<u>3,142,640,468</u>	<u>100.00</u>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及彭慶聰先生分別擁有100,620股股份及1,500,000股股份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亦合共擁有21,524,120份購股權之權益。
2. 除了21,524,120份購股權由董事持有，6,939,000份購股權由主要股東持有，1,284,094份購股權由附屬公司之董事持有外，其餘10,526,654份購股權由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持有。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MLV於包銷協議作出承購其保證配額之承諾外，概無股東就會否接納本身於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作出表示。

9.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現有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或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見上文「5. 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未有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截至公開發售之全部條件達成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公開發售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10.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11. 風險因素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發售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方作出與本公司有關(包括公開發售)的任何投資決定。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英特達一直是北京電信達之主要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特達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2%。

董事會函件

倘英特達決定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則本集團未必能及時或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覓得新客戶，或甚至未能覓得新客戶，及任何新潛在客戶未必能取代以往帶來的銷量，則會對本集團的銷售表現，繼而對其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謹此進一步強調，鑑於本集團極為倚賴一名主要客戶，倘英特達之業務因未能預期或災難性事件導致任何失誤或中斷，則本集團的業務，繼而其經營及財務狀況將會受不利影響。

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伍盛(其為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約98%。

倘若伍盛決定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則本集團未必能及時或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覓得新供應商，或甚至未能覓得新供應商，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謹此進一步強調，鑑於本集團極為倚賴一名主要供應商，倘伍盛之業務因未能預期或災難性事件導致任何失誤或中斷，則本集團的業務，繼而其經營及財務狀況將會受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工作人員

鑑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之專門性質，本集團之未來成功發展甚為依賴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整體不斷努力。並不保證該等主要行政人員或工作人員將不會自願終止彼等於本集團之受聘。雖然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一名特定董事或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但任何本集團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工作人員流失會不利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持續成功發展。

本集團之持續成功發展亦將依賴其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工作人員之能力以管理其現有經營業務及其未來增長。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吸引、融合或挽留彼等所需之工作人員，而此會對本集團有效擴展其業務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季節性的風險

本集團過往曾經歷季節性的風險，預期日後將持續面臨該等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在下半年接獲的訂單較多。董事認為，由於上半年內中國有多個全國假期，譬如一月及二月的新年及中國春節以及內地人民於五月初慶祝勞動節的「黃金週」，國家体彩中心的代理一般減少於此段期間進行經批准之彩票售賣機的採購及更換。儘管本公司發佈季度報告，但投資者務須注意，在單一財政年度內的不同時期，或在不同的財政年度內的不同時期，銷售額及經營業績的比較並無實際意義，且因季節性因素，不能將其作為本集團的業績指標而加以倚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7.1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4.6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之營業額約86.9百萬港元減少約37.2%。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7.1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79.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發出盈利預警公告，表示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主要源自以下項目之合併影響：(i)欠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集團重組錄得之非營運收益約226.8百萬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公告中披露)；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減少約40%。概不保證本集團將不會錄得進一步虧損或本集團目前之業務將於不久將來錄得盈利。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及發掘新投資機遇之風險

本公司計劃將公開發售之部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資進行潛在的增長及收購機遇。本集團擬審視本集團在博彩、消閒及娛樂行業內可發揮本身實力以及借助新濠實力的潛在投資，包括位於新興或前沿博彩勝地內的綜合度假村、娛樂場、酒店和彩票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有關投資而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確實協議。本集團未必能夠成功物色任何增長及收購機遇並作出相關投資。倘若董事會決定追求潛在重大項目收購機遇，本公司將需要於適當情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在有關情況成功取得所需股東批准。任何未來項目機會亦可能需要額外的外部未來資金，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可就有關機遇成功取得資金。

有關未來可能拓展至博彩、消閒及娛樂行業之風險

雖然新濠及其聯屬人士擁有小型至大型綜合娛樂場度假村發展項目之投資及營運往績，但本集團目前並無經營綜合度假村、娛樂場及酒店行業。倘若本集團進軍此等新行業，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具備所需資源及管理知識以根據預期之業務計劃成功經營或取得理想成績。本集團可能面對公司於進軍新行業之早期階段常遇到的重大風險及困難。部分風險與本集團在下列方面的能力有關：

- 在有需要時籌集額外資金；
- 因應不斷轉變的財務需要採取行動；

董事會函件

- 營運、支援、擴充及發展本集團在新行業的業務；
- 吸引及挽留客戶及合資格僱員；
- 有效控制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及開支；
- 維持內部人員、系統、監控措施及程序以確保符合適用於博彩業務的監管規定以及遵守適用於公眾公司的監管規定；
- 因應競爭激烈的市況採取行動；及
- 因應監管環境轉變採取行動。

博彩業在全球不同司法管轄區均受到高度監管，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取得所需許可以經營博彩業及遵守監管規定。如相關博彩法律或法規有任何變動，如許可、稅率及其他監管責任之規定更加嚴謹(包括有關反洗黑錢之規定)，則可能難以遵守或令到本集團的成本顯著上升，此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的項目無法成功。

因此，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計劃、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或會受到本集團將經營之市場的重要政治、社會和經濟發展以及政府政策變動或法律和法規或該等法律和法規的詮釋的變動的的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未來潛在建設發展項目之風險

在評估未來潛在投資機遇時，本集團將在投資結構上保持靈活，而在參與投資項目中扮演的角色可以是純粹的營運商(以管理合同形式)，又或是擁有人身兼營運商或財務投資者。倘若本集團決定於未來建設項目作出任何投資，本集團將需面對重大的發展及建築風險，此可能對相關項目之時間表、成本及本集團完成項目之能力構成重大影響。

所有建設項目將面對多項風險，包括：

- 缺乏足夠融資或無法及時取得融資；
- 計劃及規格有變；
- 工程問題，包括計劃及規格缺陷；
- 主要供應市場的能源、物料及技術性與非技術性勞工供應短缺、價格上漲及當地出現通脹；
- 延遲取得或未能取得所需的許可證、牌照及批文；

董事會函件

- 適用於博彩、消閒、住宅、房地產發展或建設項目的法律及法規或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出現變動；
- 勞資糾紛或罷工；
- 與承建商及分包商發生糾紛及彼等違約；
- 工人及其他人士受傷；
- 環保、健康及安全問題，包括地盤意外及病毒傳播，如H1N1或H5N1；
- 天氣引致的干擾或延誤；
- 火災、颱風及其他天災；
- 地質、建設、挖掘、監管及設備問題；及
- 其他不可預料的情況或成本上漲。

有關未能符合所有監管規定的潛在責任風險

彩票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概不保證在儘管本集團已盡全力和致力之情況仍能夠促使、維護和重續經營彩票行業所需的許可證並且一直符合監管規定。此外，由於彩票行業屬於仍在發展而活力多變的行業，中央和地方監管機構可能會修改若干程序及／或政策以配合當時的行業慣例。任何有關變動未必與以往慣例一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該條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在中國從事電信業務活動的組織或個人必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許可證」），而未能符合此項規定的營運商將被處違反該條例期間所得收益3倍以上5倍以下罰款及／或未能符合此項規定的營運商可被責令停業整頓。

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開創紀元電子商務信息有限公司（「山東開創紀元」）一直為山東省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山東福彩中心」）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山東開創紀元在二零零八年取得的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屆滿，而山東開創紀元目前正在辦理重續許可證的手續。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以來，山東開創紀元繼續向山東福彩中心提供服務。因此，根據該條例，山東開創紀元可被處違反該條例期間所得收益3倍以上5倍以下的潛在罰款。根據山東開創紀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得的累計收益約1百萬港

元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底，山東開創紀元面對潛在最高責任約為5百萬港元。董事會預期在二零一四年度內可解決許可證重續之事宜。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評估山東開創紀元在未有符合該條例及重續許可證(未必會取得)方面之相關潛在責任風險。

有關行業的風險

有關國家體彩中心押後更換終端機的風險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國家體彩中心已押後批准新終端機種類。管理層認為，終端機更換週期的推進較預期慢而客戶需求未見明朗。倘若客戶發出訂單方面有任何重大推遲，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可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為保持競爭力而緊貼中國彩票行業技術變動的能力的風險

本集團的表現有賴其持續改造其現有產品及專有技術、及時聘請具有相關技術的人員及開發緊貼中國彩票行業最新技術趨勢的新彩票產品及技術的能力。本集團為保持競爭力須投放資金及資源(當中包括員工、辦公室及許可)於現有及潛在產品及技術的持續研究及開發工作。然而，有關產品規格的現時及日後技術變動對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計劃或國家體彩中心及中國福彩中心規定的技術水平的影響乃不可預測。未能迎合中國彩票行業的技術發展及要求可能導致損失業務，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倘若本集團未能成功迎合新發展或並未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迎合有關發展，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對中國市場的依賴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所有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均於中國市場出售。倘中國的金融、經濟、工業、政治、財政、社會、法律或監管條件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本集團的表現可能受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

中國彩票行業的增長與中國經濟情況息息相關。倘中國經濟增長步伐較預期為慢，則彩票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或增長步伐較預期為慢，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

有關公開發售的風險

終止包銷協議

股東務須留意，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發生本發售章程「終止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的任何事項，則包銷商有權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彼等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保障少數權益股東

本公司作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所監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司法先例。該等差異可能意味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的賠償可能與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所得的賠償存在差異。

12. 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的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可能需要對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合適及必須時就此再作公告。

13. 進一步資料

本發售章程之附錄載有進一步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非合資格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高振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1. 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可分別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7至103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2/0330/GLN20120330949_C.pdf)、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1至109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3/0327/GLN20130327276_C.pdf)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8至113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328/GLN20140328250_C.pdf)。以上財務資料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lcolot.com)。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未償還貸款約250.3百萬港元（由本金額約240.5百萬港元及就此應計之利息組成）。

除上文所述或本發售章程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而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後，以及預期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MLV將不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前要求償還股東貸款（除非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還款），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於本發售章程日期後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未來前景

現有業務

本集團現時之業務是為中國的兩間國營彩票營運商國家體彩中心及中國福彩中心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本集團為國家體彩中心的彩票項目分銷功能齊備的優質彩票銷售終端機。本集團已通過管理中國之零售店網絡而建立了廣闊的業務版圖，並於中國山東省提供電話投注系統以分銷電腦打印彩票及彩票刮刮卡。本集團亦於中國重慶市為快開型彩票遊戲「時時彩」提供維護及升級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年中，本集團開展與重慶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重慶福彩中心」）訂立之合約工作，為流行的快開型彩票遊戲「時時彩」提供升級及維護服務。自此起，本集團一直是「時時彩」的系統維護服務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重慶市內有3,000多家店鋪為重慶市民提供「時時彩」遊戲。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其在「時時彩」的參與角色由當時的系統維護服務供應商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亦成為軟件開發商並且為「時時彩」開發出新軟件遊戲。隨著新軟件遊戲的推出，硬件亦會隨之升級。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為重慶福彩中心提供新自助服務終端機。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為「時時彩」投入約人民幣24百萬元（相當於約30.0百萬港元）的資本開支。

根據財政部的數據，二零一三年度中國彩票銷售額達人民幣3,093億元，較二零一二年度增長18.3%。儘管彩票行業整體持續錄得強勁的按年增長，中國彩票市場仍擁有龐大的未來增長潛力，背後的支持因素包括中國人民的可支配收入不斷上升、彩票滲透率偏低、以及銷售率較其他發達國家的人均數字為低。回望數年前，中國的彩票市場仍是以傳統的紙彩票為主。時至今日，單場競猜遊戲、快開型遊戲、視頻彩票終端機及刮刮卡皆已非常普及，當中流動設備和互聯網等無紙化彩票銷售渠道正迅速發展。

誠信是博彩業最關鍵的基石。財政部已經就有需要更有效地監管這些新彩票銷售渠道表示關注，並已聯同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當局推出新監管措施。同時，網上體育彩票銷售服務已獲批准試行。市場相信有關當局冀推動彩票市場整合，由少數獲發牌及受監管的機構取代數千個私營彩票營運商，以便監控和規管。這些發展預期將有助行業有序發展。董事相信，中國彩票市場將繼續高速增長，而政府監管制度亦會變得更公開和透明。本公司一直密切留意市場動向，以抓緊發展商機。

潛在新業務

除現有業務外，董事會擬尋求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收購及／或增長機會，務求與本公司在博彩、消閒及娛樂行業的核心競爭力起相輔相成之效，並且為現有業務、合作夥伴和網絡創造協同效益。

本公司為新濠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濠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69%，憑藉其對本公司的長久支持，董事相信此為本集團帶來獨有優勢，能作好充份準備以善用新濠在博彩、消閒及娛樂行業的專業知識以及其遍及全球的遼闊關係網絡，把握潛在的增長機會和投資項目。

新濠由何猷龍先生擔任主席，其為博彩、消閒及娛樂行業中高瞻遠矚的全球領導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在以下司法權區經營業務：

- 1) 澳門－透過新濠之上市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代號：6883）
- 2) 菲律賓－透過新濠博亞娛樂之上市附屬公司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MCP」）以及新濠之上市聯營公司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EGA」）
- 3) 俄羅斯（濱海綜合娛樂區）－透過與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2）共同投資
- 4) 柬埔寨－透過EGA

新濠一直展現其在領先和新興博彩市場中物色及取得具吸引力機會的能力，從其地標性項目及發展可見一斑，包括位於澳門路氹城的新濠天地、新濠天地（馬尼拉）發展項目，以及在濱海綜合娛樂區的一個新娛樂場項目。

董事會擬採取以下業務策略，以支持在彩票以及博彩、消閒及娛樂行業的未來業務增長。

(i) 捕捉博彩、消閒及娛樂行業中的新機遇

本公司擬把握現有及新興博彩市場中的機會。董事會認為，亞洲是全球增長最快的博彩市場。澳門成為博彩及娛樂度假勝地的成功故事，掀起博彩業務在整個亞太地區內的立法、監管和拓展的新一頁，並牽動區內多個娛樂場和度假村相關項目的開發建設。此外，在歐洲，某些國家的經濟現實情況、區域和全球的連接，以及亞洲的訪歐旅客等因素，或會成為新博彩市場在當地面世的動力。董事會相信，特定的博彩人口增長，供應方面的滲透率較低，區域內和區域間的連接，特別是中國／亞洲的出境旅客，以及日益富裕和不斷增長的中產階級人口，將會大力支持行業發展。

(ii) 設立嚴謹的投資框架

本公司將設立嚴謹的投資框架以研究和評估潛在投資機會。本公司將審查本集團可發揮本身實力以及借助新濠實力的潛在投資，而新濠的投資和經營往績包括在博彩、消閒及娛樂行業內的小型至大型綜合娛樂場度假村發展項目。董事會目前計劃評估博彩、消閒及娛樂行業內的潛在機會，包括位於新興或前沿博彩勝地內的綜合度假村、娛樂場、酒店和彩票項目。本集團將因應自身的優勢和當地市況評估每個投資機會，以期提高股東回報。本公司對策略夥伴關係仍然持開放態度，惟有關策略夥伴關

係須可為整項投資增值。新濠及其聯屬公司在物色及與領先夥伴合作方面擁有顯赫往績，包括其與澳洲Crown Resorts Limited在新濠博亞娛樂的夥伴關係，以及MCP與SM Group的Belle Corporation在菲律賓的夥伴關係。本公司計劃在未來所有投資項目中恪守新濠的嚴謹遵例及風險監察文化。

本公司在投資結構上將保持靈活。根據不同的風險狀況，本集團在投資項目中扮演的角色可以是純粹的營運商（以管理合同形式），又或是擁有人身兼營運商或財務投資者。本公司亦將保持靈活的集團資金調動方式，為未來可能出現需要進一步對外集資的機會作準備，包括首發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在本公司層面的銀行貸款或信貸融資、或地方項目融資。倘若出現重大收購項目的機會，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

(iii) 繼續發揮本集團本業所屬的中國彩票行業商機

董事會相信，中國彩票市場仍擁有龐大的未來增長潛力，背後的支持因素包括中國人民的可支配收入不斷上升，彩票滲透率偏低，以及銷售率較其他發達國家的人均數字為低。中國當局矢志更好地監管和鞏固彩票市場，預計將進一步推動行業有序發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在中國彩票行業擁有超卓定位，而本集團將繼續善用中國彩票行業內的機會，把握中國彩票行業的持續增長勢頭。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而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之影響。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編製，並已作出有關公開發售之備考調整，猶如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是根據上述的以往數據而編製，並已考慮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的影響。隨附附註中概述(i)直接源自相關交易；及(ii)有事實支持的備考調整的描述。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有資料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假設全體股東均接納本身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而並無計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為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有形 (負債) 資產淨額	(210,738)	652,700	(16,500)	425,462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2,408,041			3,133,266
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之 每股股份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附註4)	(0.09)港元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0.14港元

附註：

- (1) 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有關調整反映當全體股東均按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之認購價以每持有十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接納本身之發售股份配額時，本集團從發行725,224,723股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將收取之估計所得款項約652.7百萬港元(未計開支)，當中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
- (3) 有關調整反映支付公開發售直接應佔之股份發行開支約16.5百萬港元。
- (4) 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之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08,041,48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此乃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
- (5)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3,133,266,210股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08,041,487股已發行股份及將發行之725,224,723股發售股份組成)計算。

以下為自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發售章程而編製。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新濠環彩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附錄二A部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發售章程附錄二A部。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按每十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新股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數師報告刊發之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並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時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要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經選定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經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該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因素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發售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發售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5,500,000,000</u>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	<u>5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417,415,745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	24,174,157.45
<u>725,224,723</u>	股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將發行之新股份	<u>7,252,247.23</u>
<u>3,142,640,468</u>	股股份(於公開發售完成時)	<u>31,426,404.68</u>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股息、分派及資本返還之權利。繳足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發售股份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將發行之發售股份亦會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並無證券(包括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並無現已／將會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在股東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屆滿。在舊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前據此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彼等可在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認購股份。除非另被取消或修訂，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開始為期十年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如下：

(a) 舊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份之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彭慶聰先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附註2)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0.280	262,06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0.116	262,060
				524,120
僱員：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679	1,367,952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附註2)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0.280	969,622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0.116	222,751
				2,560,325

(a) 舊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份之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顧問： (附註5)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 (附註3)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0.067	583,082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679	1,768,905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附註2)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0.229	2,777,836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附註2)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0.280	1,310,3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0.116	1,310,300
				7,750,423
總計：				10,834,868

(b)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股份之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董事：				
徐志賢先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附註4)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0.544	6,000,000
高振峯先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附註4)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0.544	3,000,000
曾源威先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附註4)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0.544	6,000,000
譚志偉先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附註4)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0.544	6,000,000
				21,000,000
主要股東：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附註4)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0.544	6,939,000
				6,939,000
顧問： (附註5)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附註4)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0.544	1,500,000
				1,500,000
總計：				29,439,000

附註：

- (1)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在一年總權益期內，由授出日期滿六個月當日起每半年可行使所授購股權總數之50%。
- (2)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在三年總權益期內，由授出日期滿一週年當日起每年可行使所授購股權總數之33%。
- (3)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在四年總權益期內，由授出日期滿一週年當日起每年可行使所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4)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在三年總權益期內，由授出日期起每年可行使所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5) 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業務發展之顧問服務而並未有收取酬勞，本集團授予購股權作為確認彼等提供與其他僱員相若的服務。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之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i>(附註)</i>
蔡大維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620	0.00%
彭慶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6%

(b)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i>(附註)</i>
徐志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6,000,000	0.25%
高振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3,000,000	0.12%
曾源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6,000,000	0.25%
譚志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6,000,000	0.25%
彭慶聰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4,120	524,120	0.02%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2,417,415,745股。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購股權之好倉

新濠

(a) 新濠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i>(附註2)</i>	佔新濠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i>(附註1)</i>
徐志賢先生	181,660	0.01%
高振峯先生	420,000	0.03%
曾源威先生	997,162	0.06%
譚志偉先生	779,222	0.05%
陳寶儀女士	20,000	0.00%

(b) 新濠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及3)	佔新濠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徐志賢先生	7,436,000	0.48%
高振峯先生	474,000	0.03%
曾源威先生	4,203,000	0.27%
譚志偉先生	5,335,000	0.35%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濠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42,030,235股。
 -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權益。
 - (3) 7,436,000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312,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授出，行使價為10.804港元，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546,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2.02港元，分為六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 16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2.99港元，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 1,198,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行使價為3.76港元，分為六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 2,20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授出，行使價為5.75港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 1,32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7.10港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 1,00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授出，行使價為13.40港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70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26.65港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 474,000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45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授出，行使價為11.80港元，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 24,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授出，行使價為10.804港元，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203,000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21,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授出，行使價為10.804港元，行使期之開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5,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行使價為3.76港元，行使期之開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 1,037,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授出，行使價為5.75港元，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 1,32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7.10港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 1,00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授出，行使價為13.40港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70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26.65港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5,335,000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3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授出，行使價為10.804港元，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85,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行使價為3.76港元，行使期之開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 2,20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授出，行使價為5.75港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 1,32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7.10港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 1,00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授出，行使價為13.40港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70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26.65港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致使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MLV	實益擁有人	983,626,409	-	40.69%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Melco Leisure」) (附註2)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983,626,409	-	40.69%
新濠 (附註3)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983,626,409	-	40.69%
何猷龍先生 (「何先生」) (附註4)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983,626,409	-	40.69%
	實益擁有人	-	6,939,000	0.29%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羅秀茵女士 (附註5)	由配偶持有	983,626,409	6,939,000	40.98%
Global Crossing Holdings Ltd. (「GCH」)	實益擁有人	217,412,724	–	8.99%
Universal Rich Holdings Limited (「Universal Rich」) (附註6)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217,412,724	–	8.99%
張東賓先生 (附註7)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217,412,724	–	8.99%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17,415,745股。
- (2) Melco Leisure被視為透過其控制之法團MLV而於983,626,4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新濠被視為透過其控制之法團MLV及Melco Leisure而於983,626,4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何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控制之法團MLV、Melco Leisure及新濠而於983,626,409股股份以及6,939,000份授予彼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羅秀茵女士為何先生之配偶及被視為透過其配偶何先生之權益而於983,626,409股股份及6,939,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6) Universal Rich被視為透過其控制之法團GCH而於217,412,7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張東賓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控制之法團GCH及Universal Rich而於217,412,7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I) 於關連公司(而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之權益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為一間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致使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或擁有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以及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委任的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訂立並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業務亦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或可能於任何重大訴訟成為一方。

8. 重大合約

以下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Intralot International Limited（「**Intralot**」）、本公司及升運國際有限公司（「**升運**」，其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i)升運向Intralot出售升運實益擁有之Gain Advance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升運向Intralot出售98股珍業股份（代表升運實益擁有之珍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總現金代價為277,175,310港元；及(ii)本公司購回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到期、本金額為277,175,310港元而行使隨附之換股權時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991港元之0.1厘可換股債券，現金代價為277,175,310港元；
- (ii) Global Crossing Holdings Ltd.（「**GCH**」）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i)促使升運向GCH出售420,000股Oasis Rich International Ltd.（「**Oasis Rich**」）股份（即升運實益擁有之Oasis 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總現金代價為175,188,566港元；及(ii)本公司購回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本金額為175,188,566港元而行使隨附之換股權時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85港元之0.1厘可換股債券，現金代價為175,188,566港元；
- (iii) MLV、威域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發售股份0.078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1,508,900,799股股份；
- (iv) MLV（作為貸款方）與本公司（作為借款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內容有關本金額為240.5百萬港元之股東貸款；
- (v) 新濠（作為許可方）與本公司（作為獲許可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許可協議，內容有關新濠以無償方式向本公司授出一項可撤回但不可轉讓及非排他性的許可，就著本公司業務而使用新濠之名稱（即英文名稱「Melco」及中文名稱「新濠」）；及
- (vi) 包銷協議。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為本發售章程收錄其意見或建議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的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德勤	執業會計師

德勤已就刊發本發售章程連同以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而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董事之詳情

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高振峯先生，現年五十四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高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以及本公司對聯交所之授權代表。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高先生為資深的專業人士，曾先後於亞洲多間公司出任要職，取得傑出成就。彼曾領導電訊行業內不同的知名創投項目。高先生投身彩票業前曾創辦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帶領該公司發展成為香港及中國內地首屈一指的金銀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高先生其後建立彩票業務，出任寶加發展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其彩票業務最終於二零零七年底由本集團收購。彩票業務由本集團收購後，高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及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繼續領導本集團彩票業務之發展。高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考獲工程系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獲澳洲聯邦獎學金於澳洲國立管理學院修讀，並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曾源威先生，現年五十九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先生為新濠（於聯交所上市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之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曾先生以此身份專責新濠集團之法律、企業及監察事務。曾先生曾在香港數間大型律師行和上市綜合企業任職律師超過二十年。彼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及於澳洲國立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先生目前為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以及Alpha Peak Leisure Inc.（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董事。

譚志偉先生，現年四十四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對聯交所之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譚先生監管統籌本集團之策略性投資、財務、庫務及企業融資事務。譚先生目前為新濠（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之集團財務董事兼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譚先生亦為Alpha Peak Leisure Inc.（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董事。譚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企業財務、及合併與收購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於加盟新濠前，彼曾為多間香港及跨國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

譚先生獲Monash University頒發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Washington Intercontinental University完成哲學博士課程，隨後亦曾於美國劍橋Harvard Business School深造。譚先生現為Institute of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大中華區之榮譽副主席、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之資深會員、Institute of Public Accountants之會員、CPA Australia之會員、英國Institute of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之會員及北京大學深圳研究生院通識教育發展委員會顧問。彼曾任中國江西省南康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現亦為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市場經濟研究所《每週經濟觀察》之常務理事。於二零一四年，譚先生於《亞洲企業管治》舉辦之「亞洲卓越大獎」中獲頒發「亞洲最佳首席財務官（投資者關係）」榮譽。

非執行董事

徐志賢先生，現年五十七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徐先生目前為新濠（於聯交所上市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董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擁有逾三十年投資及銀行業經驗，曾在不少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在加入

新濠前，徐先生於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一職，該公司為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的投資經理。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現年六十六歲，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蔡先生為執業會計師，現任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蔡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蔡先生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現時為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慶聰先生，現年五十二歲，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彭先生目前為Standard Bank Plc香港分行(「標準銀行」)之行政總裁、亞洲區投資銀行主席，以及標準銀行之亞洲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於中國、亞洲及美國累積逾二十五年財務、管理及投資銀行工作方面之經驗。於加盟標準銀行前，彭先生為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銀國際」)投資銀行部之董事總經理及副主席，當時亦為中銀國際託管委員會主席。於加盟中銀國際前，彭先生為美國投資銀行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之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及總裁。彭先生擁有Cornell University經濟學文學士及電機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以及美國史丹福大學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寶儀女士，現年四十九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陳女士目前為歷峰亞太有限公司香港及澳門地區營運總裁。彼任職於全球其中一個頂尖奢侈品集團—歷峰奢侈品集團(Richemont Luxury Group)逾十年。憑藉於數個著名跨國機構積累的逾二十年經驗，陳女士運用在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範疇的知識，以及在策略規劃及表現衡量發展方面的透徹了解，帶領該公司實現營運效益及成本效益的最大化。在加入歷峰奢侈品集團前，彼曾先後於Piaget、

Marsh & McLennan及其他跨國公司擔任不同的管理職務。陳女士獲澳洲悉尼新南威爾士大學頒發會計學商學士學位，並曾參加高等經濟商業學院之奢侈品牌管理行政人員課程。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公會會員。

以上董事之商務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7樓3701室。

11.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專業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6.5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包括當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可於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7樓3701室)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iii) 德勤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出具之報告，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
- (iv)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專家同意書；
- (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及
- (vi) 本發售章程。

13. 一般事項

- (a) 本發售章程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本發售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50樓。
- (e) 本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為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號)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
- (f) 本公司之核數師為德勤，其登記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35樓。
- (g)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為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
- (h)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為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其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 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為高振峯先生及譚志偉先生。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彭慶聰先生及陳寶儀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徐志賢先生組成。蔡大維先生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財務及會計經驗。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不時與本集團之管理人員溝通，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以及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業績。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簡歷詳情載於上文「10. 董事之詳情」一段。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影響由香港以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除人民幣外，本集團毋須承受其他外匯負債風險。本集團將擁有自中國附屬公司營運產生之充足外匯，用於支付預期或計劃之股息，以及應付到期時之外匯負債。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股息(如有)。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發售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之同意書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

15. 約束效力

發售章程文件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提呈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倘接納或申請是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則相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